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 文件

黔残联发〔2019〕11号

贵州省残联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做好残疾人学历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电大分校（工作站），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残联、电大分校（工作站）：

为广泛满足全省残疾人日益增长提升学历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提高残疾人文化专业素质，树立自信，提升学历水平，增强实现就业和融入社会的能力，按照省人民政府《贵州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鼓励和支持普通高校开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相关专业和课程，给予残疾学生学业、生活上的支持和帮助，保证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同等享受高等教育资源，提升残疾学生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经省残联和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共同研究决定，充分利用贵州广播电视大学系

统和教育资源优势，联合开展残疾人学历提升教育。为做好该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一）本科专业。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贵州省户籍并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重点面向听力言语残疾人招生。

（二）专科专业。普通高中、特殊教育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贵州省户籍并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重点面向听力言语残疾人招生。

不招收各级各类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含全日制脱产学习的自考学生）兼读或套读国家开放大学各专业。暂不招收视力残疾人。

二、招生专业

（一）开放本科（专起本）专业4个：

行政管理、会计学、法学、广告学。

（二）开放专科专业5个：

行政管理、社会工作、法律事务、会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学员根据实际及需求，可自愿选择其他专业报读。

三、 招生宣传

每年分春、秋两季招生。每季招生前，贵州电大各分校将海报、招生简章等资料报送到各级残联。各级残联和贵州电大各分校要充分利用系统优势，积极宣传残疾人高等教育的重要性及远

程教育的意义，及时发布贵州电大招生信息，让广大残疾人充分了解招生和教学情况。同时，加强与街道、社区和村委会的联系，做好残疾人学生的宣传、筛选报名工作。省特教中职校要深入开展校内宣传，让有志于学历提升的残疾学生积极报名。

四、报名登记

2019 春季报名截止时间为 3 月 28 日，秋季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在报名时间内，电大各分校（工作站）与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残联协商，可集中时间组织报名，也可让学员自行到各分校（工作站）办理报名。

学员报名所需资料：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张；近期免冠蓝底一寸照片 2 张；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张；报读本科须提供专科毕业证原件。

电大各分校报名结束后，将所报学员资料报经省电大复审、国家开放大学终审合格后学籍注册，正式完成入学手续。

五、教学组织

残疾学员可选择就近的教学点入学，原则上单独组班。学习方式主要以自主学习、网上学习和面授辅导相结合的方式。针对听力言语残疾学生的生理特点，授课形式主要采取多媒体方式，通过电脑演示、PPT 课件等形式开展教学。

六、学费及补助

（一）学费。按贵州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黔价费〔2002〕294 号文件要求执行（详见招生简章）。残疾学员按两

年交纳学费，在报名时和第二学年开学前，按学年先自行支纳学费。

（二）补助。省残联按残疾学员实际交纳学费的85%给予补助，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学员、低保家庭残疾学员、重度残疾学员、听力言语残疾学员和智力残疾学员按95%给予补助。学费补助按分年补助的方式进行，分别在完成第一学年结束和获得毕业证后给予补贴。学员其他费用，不在补助范围之内。补贴经费从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春季招生学员在完成第一学年当年1月底前、秋季招生学员在完成第一学年当年7月底前，凭《贵州广播电视大学残疾人学员补助申请表》（附件1）、缴费收据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等资料到就读学校所在地县（市、区、特区）残联申报学费补贴，县级残联审核后分别于2月15日前、8月15日前汇总报所属市（州）残联，市（州）残联分别于2月底前、8月20日前复核汇总后报省残联教就部。

春季招生学员在取得《毕业证书》当年7月底前、秋季招生学员在取得《毕业证书》当年1月底前，凭《贵州广播电视大学残疾人学员补助申请表》（附件1）、《毕业证书》、缴费收据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等资料到就读学校所在地县（市、区、特区）残联申报学费补贴，县级残联审核后分别于8月15日前、2月15日前汇总报所属市（州）残联，市（州）残联分别于8月20日前、2月底前复核汇总后报省残联教就部。每张缴费收据只能

补助一次，不能重复申报。县级残联收到拨付补贴经费后要及时拨付给受助残疾学员。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保障有力。

各级残联和电大都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残疾人学历提升教育的重要意义，既是增强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和劳动就业竞争能力的一个重要途径，也是提升电大服务社会能力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同步小康都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级残联和电大都要从组织实施和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安排专人负责。

（二）分工协作，共同管理。

各级残联和电大既要各司其责，又要通力协作，共同做好残疾人学历提升系列工作。

1.各级残联职责：省残联与贵州电大共同统筹部署残疾人学历提升工作，制定残疾人教育工作计划，商讨重大突发问题的解决，审批学费补助及划拨。市（州）残联执行省残联的要求，负责统筹本地区残疾人学历提升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分校教学与管理活动。县（市、区、特区）残联负责配合电大做好招生动员、生源组织以及学费补助工作。

2.各级电大职责：省电大与省残联共同统筹部署残疾人学历提升工作。指导分校开展招生宣传、报名注册、教学管理等工作，提供教学支持服务工作和定期汇总全省数据报省残联。各市（州）

分校、县级电大负责开展招生宣传、咨询答疑、组织报名、资格审查、入学注册、通知书发放、数据报送等工作，实施教学及教学管理，提供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多种形式的学习支持服务，组织学生开展学费补助申报工作。

（三）服务至上、监督管理。

各级残联和电大在开展各项工作中充分考虑残疾人特点，精简环节，提高效能，优化服务，确保残疾人学员感受到学习的便捷和学到真实的本领。县（市、区、特区）残联要对在校学员进行动态监督，定期了解残疾学员学习生活情况，及时将残疾学员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反馈到省残联和贵州电大，协助分校积极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同时，各分校教学点班主任要做好学员遵章守纪的记录，作为学员评优评奖的依据。

附件：贵州广播电视大学残疾人学员补助申请表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

2019年2月27日

（贵州电大联系人：吴异　联系电话：18786079834；省残联联系人：罗倩　联系电话：0851-86850369）

附件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残疾人学员补助申请表

_____分校_____工作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9">申请人填写</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3"></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残疾类型及级别</td><td colspan="3"></td><td>残疾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庭类型</td><td colspan="4">□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一般家庭</td><td>建档立卡卡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地址</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报读层次</td><td colspan="3"></td><td>报读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补助学年</td><td colspan="4">年　月至　年　月</td><td>收据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人银行卡</td><td colspan="7">开户银行：_____银行卡号：_____</td></tr>
<tr><td>电大意见</td><td colspan="8">该学员系我校　　专业(本/专)　科在读/毕业学生，现申请　年　月至　年　月的学年学费补助/毕业学费补助。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补助项目及金额</td><td colspan="8">学年学费补助金额：_____元；
毕业学费补助金额：_____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万　千　百　拾　元　¥：_____

县（区）残联统计人（签字）：　　县（区）残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各级残联意见</td><td colspan="3">县（区）残联（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市（州）残联（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省残联（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30份）